

## 离职证明

兹证明 \_\_\_\_\_ (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入职, 担任我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, 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。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, 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, 经协商一致, 已办理离职、交接手续, 终止原劳动合同, 依法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。

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: